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87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 被告 鄭貽鋒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113年度簡字第76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665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均引用原審簡易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與告訴人代號AB000-H112383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已於警局和解，和解書已記載不得再就民、刑事提起告訴，和解後A女卻又對我提告，為何法院會判決等語。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態度難認良好，亦未真心悔悟，原審僅量處被告拘役20日，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量刑顯屬過輕，除輕啟被告僥倖心態外，亦不足收懲儆之效，違背A女對於公平正義之期待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本案告訴合法

1.按告訴權屬人民在公法上之權利，僅可能依法律規定而喪

失。刑事訴訟法既無告訴人可以事先捨棄或拋棄告訴權之規定，故即使告訴人明示捨棄告訴權，仍不生捨棄效力。只要告訴人於告訴期間提出告訴，其告訴權仍屬合法有效（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16號刑事判決參照）。

2.經查，警方獲報抵達本案案發現場後，警方請被告、A女前往派出所釐清案情，後續被告、A女和解成立，和解書內容為：被告因今日不慎與A女發生肢體拉扯，造成A女受傷，後經雙方同意以9,500元達成和解，由被告賠償A女9,500元，被告、A女均拋棄其餘損害賠償請求權及民、刑事訴訟權利等語，嗣雙方均於和解書上簽名、按捺指印，並各自留存1份和解書等情，有員警112年10月18日職務報告、112年10月12日和解書在卷可參（偵不公開卷第3至4、9頁），惟上開和解書無使A女捨棄告訴權之效力。A女於112年10月18日警詢時陳稱：我要對被告提出性騷擾及傷害告訴，我是被迫與被告和解的等語（偵卷第25頁），是A女已於告訴期間內合法提出告訴，且和解書上記載之「拋棄其餘損害賠償請求權及民、刑事訴訟權利」等文字，文意廣泛不特定，並不同「撤回本案刑事告訴」，自難憑此即認定A女具有撤回告訴之意。況A女於112年12月12日偵訊時亦陳稱：我有以9,500元跟被告和解，但我不願意撤回告訴等語（偵卷第42頁），足認A女自始無撤回告訴之意願。A女提起本案告訴自屬合法，且A女於原審判決前均未撤回告訴，原審據以審理亦無違誤。

(二)原審量刑並無不當

1.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參照）。是法官於個案審判時，依個案情節加以審酌量刑，

01 尚無裁量濫用情事，要難謂其有不當之處。

02 2.原審審酌被告不思控制自身行為，恣意訴諸暴力，對A女
03 為本案傷害等犯行，造成A女受有傷害，對於社會治安亦
04 有危害，應予非難；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賠償A
05 女9,500元之犯後態度，及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
06 段、A女所受傷害之程度、被告前科素行、被告自述之智
07 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以及A女陳稱：被告很可
08 惡，請從重量刑等量刑意見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拘役20
09 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經核
10 原審量刑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未逾越法定範
11 圍，亦未濫用其職權，其量刑無不當之處，本院對原審量
12 刑之職權行使，自當予以尊重。至A女於聲請檢察官提起
13 上訴狀陳稱：被告犯後到處吹噓A女不乖被打，也只判拘
14 役20日，被告並非首次犯案等語（簡上卷第9頁），然此
15 部分僅有A女單一指述，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足資佐證上
16 情，尚難據此認定被告本案案發後確有上開舉止，而為不
17 利於被告量刑之認定，併此敘明。

18 (三)綜上，本院認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無過輕之不當
19 情形，而屬妥適。從而，本件檢察官、被告上訴均無理由，
20 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22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提起上訴，檢察官
24 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

27 法官 黃佳琪

28 法官 羅羽媛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劉欣怡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原審判決（本院113年度簡字第764號判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65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932號），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有關「竟基於傷害及強制之犯意，」之記載，應更正為「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上開所為除犯傷害罪外，同時涉犯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惟按侵害個人生命、身體之犯罪，對於被害人之行動自由類多有所妨害，如果妨害自由即屬該侵害生命、身體犯罪行為之一部分時，自為該行為所包攝，勿庸另論以

妨害自由之罪（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7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在傷害打架進行之拉扯、阻止離去之行為，其拉扯、阻止離去之行為已為實害較重之傷害行為所吸收，其中之強制或剝奪行動自由是屬傷害行為中之部分行為，已為傷害行為所包括，應不再論究。查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時證稱：被告轉過身徒手用力巴我的頭部，再抓住我的搖晃我的頭部，我反抗，他更火大，就下車開後車門把我拖下車，開始踹我爆打我，把我的頭壓在柏油路上敲柏油路，用腳踹我的背等語（偵卷第25、42頁），足見告訴人所證稱之被告強拉告訴人之行為，乃屬於傷害過程之經過事實，為被告傷害告訴人之一部，應不另論強制罪。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所涉犯之傷害罪嫌與強制罪嫌間，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有誤會，併予說明。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控制自身行為，恣意訴諸暴力而對告訴人為前開傷害等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對於社會治安亦有危害，應予非難；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9,500元等節，有和解書在卷可參（偵56651不公開卷第9頁）之犯後態度，及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暨告訴人表示被告很可惡，請從重量刑等語之意見（本院易字卷第34頁）、被告之前科素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廖明瑜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6651號

被 告 乙○○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0號3樓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5樓50
1房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所涉違犯性騷擾防治法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先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凌晨0時許，在址設臺中市○○區○○○街00號之ALTA夜店，與代號AB000-H112383（真實姓名年籍住居資料詳卷，下稱A女）女子因細故發生爭執，後於同日凌晨3時45分許，與A女共同搭乘友人蔡瑞達所駕駛之

自小客車離開夜店，途經臺中市○○區○○路0段00號時，在車內再次與A女發生口角，一時氣怒，竟基於傷害及強制之犯意，徒手毆打A女頭部，並抓住A女頭部撞擊車窗玻璃，復將A女強拉下車，以腳踹A女頭部、背部及抓住A女頭部敲擊地面，致使A女受有頭枕部挫傷、後頸部挫傷、左肩挫傷、左腹壁挫傷併擦傷、四肢多處挫傷併瘀血等傷害。

二、案經AB000-H112383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告訴人A女強拉下車，在車外與告訴人A女發生肢體衝突，告訴人A女並有倒地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傷害告訴人A女之事實。
3	林新醫院112年10月12日之診斷證明書、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112年12月26日林新法人醫字第1120000705號函及所檢附之病歷摘要影本	告訴人A女受有頭枕部挫傷、後頸部挫傷、左肩挫傷、左腹壁挫傷併擦傷、四肢多處挫傷併瘀血等傷害，並向醫生指訴係遭男性友人徒手毆打所致之事實。
4	員警職務報告	員警於案發當天處理被告及告訴人A女報案之經過情形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第304條第1項強制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3 日
04 檢 察 官 廖育賢